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信貸(放貸人)環球信貸(放貸人)、共同放貸人甲(放貸人)、駿聯信貸(放貸人)和共同放貸人乙(放貸人)與客戶們(借款人)和擔保人就授出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五位放貸人與客戶乙和鄭小燕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須補充並修訂貸款協議，以使：

- (i) 客戶乙應將抵押物業分間為四部分(「分間物業」)，並根據貸款協議，為重新租賃分間物業的一部分，償還部分貸款本金25,5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153,425港元(「部分還款」)；
- (ii) 放貸人共同承諾，作出部分還款並根據放貸人的貸款金額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款項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減少至114,5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額」)，詳情如下：
 - (a) 靄華信貸－ 25,558,000港元
 - (b) 環球信貸－ 25,558,000港元
 - (c) 共同放貸人甲－ 25,558,000港元

(d) 駿聯信貸－ 25,558,000港元

(e) 共同放貸人乙－ 12,268,000港元

(iii) 未償還貸款額將由沙田七處商用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執行的估值，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價值約為200,220,000港元；及

(iv) 提名鄭小燕女士(「**新增擔保人**」)為新增擔保人，為客戶們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依然具有十足效力。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未償還貸款額的七處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總估值比率減少到約為57.19% (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2.76%，第一按揭貸款給予環球信貸、共同放貸人甲和駿聯信貸對估值比率約為38.3%，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共同放貸人乙對估值比率約為6.1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五位放貸人、客戶乙和新增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考慮到(i)靄華信貸將根據其貸款額按比例收到部分還款金額；(ii)未償還貸款額的貸款價值比將會下降；及(iii)新增擔保人獲提名為客戶們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增擔保人的資料

新增擔保人身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珠寶製造及珠寶貿易業務。擔保人身為個人和一間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珠寶製造和珠寶貿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增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先前於該公佈中公告的條款，已因為訂立補充協議而有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